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净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33,334 股，发行价格为 6.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3,333,337.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1,245,563.9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2,087,773.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50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42,192,225.70 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首发募集资金。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 362,313.2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2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845,28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66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999,986.0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055,446.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0,944,540.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到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20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10,944,540.02**
减：募集资金使用	406,149,085.09
加：利息收入	677,556.22
减：手续费支出	6,801.6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466,209.5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406,149,085.09 元，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款项已使用完毕，其他募投项目资金按照进度使用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规范募

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于 2021 年 8 月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相关节余资金均为利息收入，并已作为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续期间，公司及各方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甲方，于 2023 年 4 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述银行统称“乙方”）及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公司及各方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行	专户余额	账户状态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81,948.62	正常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	正常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济源分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	已注销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6,991.16	正常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2,819.24	正常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7,980.12	正常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356.49	正常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3,892.50	正常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6,145.67	正常
安徽仕净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835.61	正常
安徽仕净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4.97	正常
安徽仕净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31	正常
安徽仕净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392.70	正常
安徽仕净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18.45	正常
安徽仕净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276,613.70	正常
合计		**5,466,209.54**	

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办理部分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按规定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七、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仕净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仕净科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仕净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万晓乐　　张　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0,944,540.0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686,961.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149,085.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字化、智能化不锈钢特氟龙风管生产项目	否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45,262,219.09	239,745,620.75	97.86	2023 年半年度	不适用	否	否
年减排万吨级 CO_2 和钢渣资源化利用项目	否	75,000,000.00	75,000,000	27,424,742.16	75,458,924.32	100	2023 年三季度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	90,944,540.0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72,686,961.25**	**406,149,085.0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合计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72,686,961.25**	**406,149,085.0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数字化、智能化不锈钢特氟龙风管生产项目由于市场需求疲弱等影响，本报告期未达到预计收益 2：年减排万吨级 CO_2 和钢渣资源化利用项目目前捕碳线建设完成，未达到预计收益系报告期内水泥厂开工率普遍较低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4 月 2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72,298,392.64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5876 号）。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						

	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按规定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